

# 福建建筑学校建设项目（教学楼电路改造、附属楼地面修复及教学楼北侧地面绿化）设计招标公告 （更正）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建筑学校建设项目（电路改造、附属楼地面修复及教学楼周边地面修复）设计

2、项目规模：项目为电路改造项目 40 万元，附属楼地面修复、教学楼周边地面修复 30 万元，共计概算 70 万元（具体依招标图纸为准，详见附件二）。

3、招标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期间跟踪服务（含工程变更设计）。

4、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5、招标类型：设计招标。

6、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 二、项目设计要求

1、教学楼电路错综复杂，要求经本次电路改造设计后电路清晰简洁，且能满足正常用电和空调运行。

2、校区内新建附属楼及周边地面已被破坏，因附属楼在家属区、图书馆、第一食堂、装配式实训室的交界处，地面修复设计方案应囊括家属区周边，且应考虑与对其他建筑影响。

3、具体设计任务实际中可能略有调整，以中标人进场后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三、投标报价：本项目最高控制价：4.9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控制价，凡是高于最高控制价的均按废标处理）。

#### 四、资格条件

1、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相应建筑专业岗位资格。

4、投标人及拟派的设计人员在投标时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

5、投标人均非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7、投标人应将下列资料附入投标文件中：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含变更记录)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含年检记录、变更记录)复印件；
- (3)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若有)。

8、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否则该复印件无效，投标材料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详见附件一）装订成册，并进行密封保存。

#### 五、招标截止时间、地点

参加投标的单位务必在2022年1月30日上午十点前，将封口密封和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送达学校办公室（办公室电话：0591-63331302）。凡超过规定时间的，或不符合规定条件和要求的招标文件，一律视为废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后的60日历天内有效。

#### 六、开标方式、评标方法

由学校安排开标时间，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采用低价中标法，若报价相同，由校招标领导小组抽签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签订一式四份的合同（合同样式详见附件三）。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 八、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支付至设计费的50%给中标人；提交设计最终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付清设计费余款。

福建建筑学校

2022年1月24日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福建建筑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资格申请资料.....	( )
(一) 资格审查申请书.....	( )
(二) 资格审查申请资料.....	( )
二、投标书.....	( )
附件 1 设计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	( )
附件 2 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若有) .....	( )
附件 4 近三年企业履约情况表 .....	( )



## （二）资格后审申请资料

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含变更记录)复印件
2.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含变更记录)复印件
3. 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若有)。

备注：投标人应将上述资料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且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

## 二、投标书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设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工作。

2、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含合同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设计工作，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设计等相关工作。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施工，如确需变更必须征得招标人(业主)的同意。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中标后招标人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听由招标人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包括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设计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投标单位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 别	
职称专业				资格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联系电话				最高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4

近三年企业履约情况表

项目	是或否
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的前三年以来）已完和目前正在建的工程合同履行工程中，是否有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如有的话，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发包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投标人	
投标人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是否属于《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 号文）中从业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	
投标人是否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	

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

附件三：

## 合同条件

本项目设计合同采用建筑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本)》(GF-2000-0209 及 0210) 合同协议条款执行该(示范本)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现将合同主要条款综合说明如下(其余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具体商定)：

1.1 本次进行设计的项目为：福建建筑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1.2 本合同的业主为：福建建筑学校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为(中标人)：

1.4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

**设计合同金额：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5 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周期要求：

1.5.1 设计周期要求：**30 日历天。**

1.6 最终提交设计文件的份数：

设计人应向业主提交最终设计成果文件 8 份。

1.7 业主如需加晒，按下列单价支付晒图费：

0 号图纸：3 元/张；

1 号图纸：2 元/张；

2 号图纸：1 元/张；

3 号图纸：0.5 元/张。

1.8 设计费的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设计费由财政部门下拨相应款项后，业主支付至设计总费用的 90%给中标人；**

**(2)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业主付清设计费余款。**

1.9 设计人应严格按设计周期要求提交成果，各阶段设计成果每延期 1 天，罚款金额由双方商定。

1.10 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一般审查意见后 5 天(若作重大修改其时限另议)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罚款金额由双方商定。

1.11 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11.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 承担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3) 招标人(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4)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 中标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

#### 1. 12.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应当拒绝与其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设计招标主管部门报告。

(3)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同时，中标人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其更换一次扣罚勘察设计合同总额 3%，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若替换人数超过投标时所报人数一半的，其超过的部分，中标人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其每替换一人扣罚设计合同总额 1%，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5)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 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